

##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调整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调整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。

2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结合 2018 年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年初预计做出的合理调整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调整  
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林 烨

皮银林

李晓青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